

重文理人〔2019〕13号

## 关于印发《重庆文理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重庆文理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已经学校审核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文理学院

2019年3月29日

# 重庆文理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办法

为做好我校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教育教学能力的考核工作，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渝教办函〔2019〕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符合高等学校教师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教学科研人员、辅导员、教学辅助人员。

## 二、考核时间

每年4月和10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在学校教师发展中心接受考核。

## 三、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专家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审查委员会)，该专家审查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负责人及二级学院负责教学的副院长组成，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组长，教务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挂靠学校教师发展中心，负责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

#### **四、考核等级**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二个等级，仅限用于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可免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 **五、考核形式、内容及指标**

1.学校教师发展中心邀请专家组建考核小组集中考核。

2.考核采用现场试讲的方式。申请人按申请任教学科自选试讲内容，进行现场讲课。试讲时间 20 分钟，考核小组结合讲课教案和试讲表现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评价。

3.考核的主要项目、内容及指标见附件 1《重庆文理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评价表》。

#### **六、考核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其他条件者，向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申请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2.组织考核。考核小组按有关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考核，确定申请人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论，考核结论在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专家审查委员会。

3.学校审查。学校专家审查委员会根据考核小组考核结论，提出综合审查意见。

## 七、结果运用

符合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其他条件，且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者，可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重庆文理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重庆文理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  
考核评价表
- 2.重庆文理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  
考核登记表

## 附件 1

### 重庆文理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评价表

申请人：\_\_\_\_\_

申请任教学科：\_\_\_\_\_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及要求	评价等级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教学态度	1.仪表端正大方 2.行为举止得体 3.教态亲切自然 4.讲课富有激情和感染力			
教学目标	1.教学目标(知识与能力目标、思想教育目标)明确 2.教学设计全面、准确、合理			
教材处理	1.依据教学目标和学生实际安排教材内容 2.重点难点突出，层次分明 3.联系实际，深度广度适宜 4.不照本宣科，不出现知识性错误			
教学语言	1.教学用语准确、规范、生动 2.普通话标准、流利 3.讲课抑扬顿挫，声音响亮 4.表达流畅清晰			
教学内容	1.内容准确、丰富、生动 2.教学重点、难点处理得当 3.教学条理清晰，逻辑严密 4.寓思想道德教育于知识传授之中			
教学方法	1.方法灵活多样，富有实效 2.能激发学生学习的热情与积极性 3.能引导学生质疑、探究、动手操作 3.能创设鼓励学生参与的教学环境 4.正确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5.注重教学创新			
教学技能	1.板书条理清晰，书写准确、规范、美观 2.课堂组织严密，体现出教师的主动性			
教学效果	1.实现教学目标，完成了教学任务 2.及时解答学生的提问 3.课堂上对学生的学习和及时反馈和评价 4.学生对知识掌握程度好			
综合评价				

说明：

- 1.请在评价等级的相应栏目内打“√”，并对“不合格”评价项目在备注栏内注明原因；
- 2.请根据有关评价项目，作出综合评价，分“合格”、“不合格”。
- 3.考核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2

### 重庆文理学院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登记表

申请人		工作单位		申请任教学科	
<p>考核小组 考核结论</p>	<p>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学校教师资格 教育教学能力 专家审查委员会 意见</p>	<p>(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二份，教务处一份，人事处一份。

